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系统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9 日，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根据《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系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前湾新区甬新III202114#地块进行厂房建设（建筑面积 156540.54m²），实施“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系统项目”，因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现阶段仅建成车顶棚部件生产线及声学包原材料（面料）生产线，并于 2025 年 3 月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形成实际产能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声学系统核心部件——车顶棚 20 万套/年（可满足 20 万台整车配套需求），以及声学包原材料面料包括平面复合无纺布 924 万平方米/年、绒无纺布 1320 万平方米/年。侧饰板、下地毯、储物盒、前地毯、后地毯、轮罩及轮罩无纺布等声学包组件生产线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已投产的车顶棚产线及面料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以（甬新环建〔2023〕3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
91330201MA7FLHGH5K001W。

企业已成功通过合法合规的排污权竞拍流程获取相应排污权指标(SO_2 0.122t/a、 NO_x 5.685t/a),并签订了排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25M029)。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 87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系统项目”第一阶段针对年产 20 万套车顶棚、924 万平方米平面复合无纺布及 1320 万平方米绒无纺布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材料、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但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第一阶段实际产能达到环评审批产能的 64.5%,即为年产 20 万套车顶棚、924 万平方米平面复合无纺布及 1320 万平方米绒无纺布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更的主要情况:

1.环评中,注塑设备规划用于车顶棚和侧饰板生产,注塑废气由 12 台注塑机各设独立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但实际建设中,侧饰板生产线尚未建设,目前仅建成了车顶棚生产线,实际投入运行的注塑机为 4 台,注塑废气同样由这 4 台注塑机各设独立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且企业采用变频风机动态调节风量,风机实测风量为 $7300\text{m}^3/\text{h}$ 。后阶段侧饰板生产线建成后,其产生的注塑废气也将通过这套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环评中,12 条针刺生产线产生的棉尘经各条生产线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针刺生产线棉尘由 12 条独立生产线的密闭管道系统分别收集,每条生产线均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共计 12 套布袋除尘器对棉尘进行净化处理,最终通过十二根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13)排放,单条生产线配套风机的实测风量为 $3143\sim 5768\text{m}^3/\text{h}$ 。

3.环评中，4 台烘箱配套的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各燃烧机自带引风机引风后，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这部分废气由各燃烧机自带引风机引风后，通过四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DA017)排放。单台风机实测风量约为 11700m³/h。

4.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新增一台自动裁床，仅用于提升工作效率，不增加产能。

经复核，上述变动虽增加排气筒数量，但这些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或环境敏感点受影响程度加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地方环保管理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无需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验收程序符合现行法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排气筒日常监测，定期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确保长期合规运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注塑废气由 4 台注塑机各设独立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针刺生产线棉尘由 12 条独立生产线的密闭管道系统分别收集，每条生产线对应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12 套除尘设备对棉尘进行净化处理，最终通过十二根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1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4 台烘箱配套的天然气燃烧机自带的引风机收集后通过四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4~DA017)排放；

淋膜废气、撒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8) 排放；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杭州湾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塘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

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空桶、废洗模水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针织面料边角料、废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棉尘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已建立危废仓库位于面料系统车间 1 楼北侧，占地 45m²；面料系统车间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 40m²；整车声学包系统车间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 4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30282(H)-2023-034L，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消防组、治安保卫组、物资保障组和应急环境监测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消防水枪、消防水带、灭火器、防汛沙袋、紧急逃生锤、呼吸面罩、绝缘靴等应急物资。

2) 标准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

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24 日）对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4日~4月24日），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排放浓度、淋膜废气及撒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针刺生产线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酚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厂界标准。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范围、悬浮物、COD、BOD₅、动植物油类、LAS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 VOCs、颗粒物、SO₂、NO_x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系统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电话
陈建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经理	15168160396
刘嘉豪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经理	13777560794
卢冰	诺威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经理	15958089977
吕小成	浙江和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3788872219
陈维柳	浙江诺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9857853182
马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经理	15140286778